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交上字第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蕭慕麒

被上訴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213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

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所有號牌X6-0077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08年3月27日6時49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8段958巷口，因「1.闖紅燈（直行）。2.闖紅燈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」之違規行為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該車先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53條第1項、第60條第1項之規定，逕行對車主即上訴人掣開第GS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。上訴人未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，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，被上訴人即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，推定上訴人有過失，並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後段「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」之規定，續以108年5月24日中市裁字第68-GS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、第60條第1項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各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元，及罰鍰20,000元，合計罰鍰22,700元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經被上訴人重新審查後，發現原裁決書即原處分漏載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及記違規點數3點，惟考量不利益禁止原則，乃維持原裁決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213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上訴人之訴。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主張略以：

（一）影片擷取畫面2019/03/27 06：49：23乃猜測上訴人在上一路口闖紅燈，該影片06：49：22至06：49：40根本無法證明上訴人經過環中路8段958巷口是闖紅燈。

（二）上訴人在無闖紅燈之情形下，前方突然冒出一名疑似身穿警服人員（王姓員警）揮動棒子，因在非常態時段（凌晨6時許）執行取締，且僅單獨一人的突兀取締行為，誤認為是不良分子之詐欺行為（偽取締），造成上訴人驚嚇，自然直接往前駛離該處。

（三）第一路至第二巷口僅不到100公尺（實際約50公尺），兩個紅綠燈號誌不統一，該處交通標誌設計時間不良，容易造成交通事故，但絕非承認上訴人有違規事實，以此認定上訴人有違規事實實屬荒謬。

（四）王姓員警在108年3月底調離烏日分局，上訴人收到罰單電話詢問烏日分局，才知該警員調離，上訴人完全沒有解釋機會，似乎在離職前大做罰單業績，有一走了之嫌疑，乃不負責任之行徑。

（五）上訴人因驚嚇行為，造成精神耗弱症：上訴人因王姓員警違反常理之取締行為，且罰單有冤屈無法申訴，擔憂被迫繳交近一月薪資之罰單金額，晚上失眠月餘後，於108年5月8日前往中山醫學院身心科朱柏全醫師求助，目前服藥控制精神焦慮症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：原判決廢棄，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本院經核其上訴理由，無非係重述其於原審已主張而為原判決所不採之理由，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；或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五、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

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